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以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永義實業供股」)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提呈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新股份(「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履行之承諾(「承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永義實業供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Landmark Profits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Landmark Profits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使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名列該文件之人士將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選票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